

靜宜大學理學院食品營養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
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靜宜大學理學院食品營養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本辦法有關教師聘任或升等所需資格之審定要件及程序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資格審定辦法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聘任

第三條 本系應視教師缺額、發展方向、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，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。

第四條 本系初聘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，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。

第五條 初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，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。

初聘教師聘任之等級，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：

一、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，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。

二、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（或作品、展演相關資料）者。

（二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（或作品、展演相關資料）者。

（二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四、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，成績卓著，並有專門著作（或作品、展演相關資料）者。

（二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五、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、著作（或作品、展演相關資料）者。

（二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六、講座、特聘~~名譽~~教授、訪問學者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之聘任，其資格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，須檢附下列各款資料或證件：

- 一、擬聘教師申請表。
- 二、履歷表。
- 三、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。
- 四、教師資格證書。
- 五、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。
- 六、服務證明書。
- 七、推薦函三份。
- 八、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。
- 九、未具教師證書之初聘教師應檢附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成績單。國外學歷者，於系、所提聘前，應由教師自行完成入出境紀錄查證及駐外單位學歷驗證。
- 十、外籍教師須檢附其有效期間內之護照影本。

第七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- 二、由系務會議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、專長、教學、研究、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等進行討論後，送請系教評會進行審查。惟各系不得聘任現職專任教師之配偶同時任教。
- 三、初聘副教授以上教師（未具副教授以上證書）者或初聘未具博士學位且無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準用本辦法升等之著作外審程序辦理著作外審。
初聘具博士學位但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，應由系教評會延聘校外學者、專家三人辦理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審查，二位審查人評為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，即為通過（審查表如附件一）。
初聘具碩士學位但未具講師證書者，應由系教評會就教師之學術與專業成績等項目進行審查，審查成績超過八十分者，即為通過（審查表如附件二）。
- 四、符合聘任資格者，由系務會議檢附相關資料、證件及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或學術及專業成績評審結果，向系教評會推薦。
- 五、系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，並敘明擬聘任教師之績效指標送所屬院教評會審查。
- 六、院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評審通過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查。
- 七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報請校長簽核後，由人事室發聘。
由系主任、院長、研發長或教務長推薦之講座、特聘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時，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逕送校教評會議審議，其單位歸屬由教務長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初聘之專任教師，除具有教師資格證書者外，均須於到職三個月內依校內程序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，屆期不送審者，聘約期滿後，不得再聘；經送審教育部審查不合格者，應即撤銷其聘任。

年資起資及採計依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規定認定之。

第九條 教師初聘作業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並以每學期之開始（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）為起聘日期。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，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學期中起聘。

第十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，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或為長期聘任。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其續聘改為一年一聘或不予續聘。

本系教師初聘、續聘或長期聘任聘約期滿時，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其聘約具體評議其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成績後再續聘之。

系教評會未通過教師續聘案時，應另提不續聘案並依不續聘程序審議之。

第三章 升 等

第十一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應依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」之條件及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升等教師符合本校及理學院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資格者，得申請為「教學服務類」教師。

欲申請「教學服務類」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連同其他升等資料送請本系審查。

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「靜宜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細則」及「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」之規定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審議。系教評會依申請教師提列之教學、服務資料審議，評分範圍為 65-75 分。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，其教學、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分，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，其教學、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三分。任何一項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，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。（評分表如附件三）

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作業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辦理時程依本校公告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本校聘任與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，無專任學校者，方得向本系申請升等。其升等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比照本系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。各級兼任教師任教年資之採計為同級專任教師之二倍，且需在本校**實際教學累計達十二學期**以上，**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**。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，以研究及教學項目為主，服務項目合併至教學項目中（評分表如附件四）。

第十七條 申請人對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得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提出申復；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有疑議時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提出申訴。

第十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年限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院評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

民國 97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院評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校教評會核備

民國 98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03 月 30 日院教評會通過

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校教評會核備

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院教評會通過

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

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05 月 10 日院教評會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備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06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校教評會核備

民國 101 年 12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7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臨時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09 日臨時院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
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